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維聖

訴訟代理人　林更穎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紀雅律師

　　賴郁潔

被　　告　廖智輝

　　廖祿山

　　廖椿永

　　張敬羣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錫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廖椿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廖椿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